附件4

第17届中国—东盟博览会指定贵宾纪念品

礼遇与宣传资源

**一、品牌授权**

1、 授予获奖者“第17届中国—东盟博览会指定贵宾纪念品”荣誉称号及牌匾。

2、 授权获奖者使用“第17届中国—东盟博览会指定贵宾纪念品”品牌进行宣传及开展相关活动，使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。

3、 授权获奖者使用东博会的会徽和称谓进行广告和市场营销活动，使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。

4、 举行第17届中国—东盟博览会合作伙伴新闻发布会，邀请获奖者代表出席，并邀请省级以上主流媒体进行相关报道。

**二、宣传回报**

1、 合作期内，在东博会自媒体平台为获奖者提供1篇专题宣传（图文素材由企业提供，需经东博会秘书处审核）。

2、 第17届东博会期间，在主会场入口处合作伙伴鸣谢板上进行鸣谢。

3、 第17届东博会期间，在大会新闻中心资料展架上免费摆放获奖者宣传资料。

4、 合作期间，在东博会官方网站首页以LOGO方式链接获奖者网站，并在“品牌合作频道”安排专栏宣传，使用期1年。

**三、特别回报**

1、 获奖者免费使用第17届东博会主会场室内1个标准展位。

2、 同等条件下，获奖者享有第17届东博会期间举办的相关会议论坛、商务活动、文化及体育交流活动，以及东博会专业展、境外展的品牌合作优先权。